

两种社会养老保险金积累模式的比较

李文华(博士)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 本文比较了社会养老保险金两种积累模式的优势与劣势,进而分析了二者在维护“社会公平”方面所起作用的大小,以期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

【关键词】 基金制 现收现付制 社会公平

目前养老保险金的积累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基金制,也称完全积累制,即当某人退休时,其养老基金包括他工作时所积累的养老基金以及其经委托机构而赚取的利息和红利。社会保险部门通常会把这笔总计达到很大数额的基金转换成年金,使退休者每年获得一笔固定数额的养老金。因此简而言之,基金制是一种积聚并转移财富的手段,这些财富将在以后某个时间被用来交换商品。大多数职业养老金计划都属于这种类型。另一种是现收现付制,在这种模式下,个人与国家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这种契约下,国家不需要积累资金用于未来的养老金给付,而是通过向劳动(在岗)人口征税的办法来支付已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大部分国家的养老金制度都是采用现收现付制。

任何一个国家的养老金制度都必须在以上两种模式之间做出选择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既然存在选择的空间,就必然要比较各种模式的利弊,这当然还要结合各国的实际情况及其未来发展的形势。

一、现收现付制的优势与劣势

1. 现收现付制的优势。

(1)在现收现付制下,整个社会的劳动力流动的障碍减到最小。因为在现收现付制下,养老金的领取权和领取数量只取决于人们在退休之前的收入情况和缴费的年限,即抚养退休人员的年限,而与一个人曾经干过多少种工作没有关系。现收现付制的实施需要一系列配套措施,特别是对缴费者的记录要实行全社会范围内的管理。劳动力自由、合理的流动既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特征,也是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种重要途径;既是促进社会结构更加合理的动力,也是实现社会稳定的一个基本条件。现收现付制的这种优势与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是非常吻合的。

(2)对于一个完全没有却又非常需要现代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而言,现收现付制有助于在短期内迅速建立起全额养老金领取制度。由于现收现付制是一种横向制度,在任何一个时间点,都可以根据退休人员的总需求来计算在岗人口的总供给——养老金,其支付并不是靠过去的缴费,而是靠现在的缴费。显然,这种优势对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

对缺乏却又急需的我国农村来说,是非常有借鉴作用的。

(3)现收现付制通常能够使养老金的支付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这一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现收现付制是根据“现付”来确定“现收”,所以即使处在通货膨胀的顶峰时期,也可以根据当时的通货膨胀率来调整并维持两者之间的平衡。基于同样的理由,现收现付制也能够使养老金的支付免受通货紧缩的影响。

(4)现收现付制可以根据经济的增长来提升养老金的实际价值。一般而言,经济增长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之则是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收现付制可以根据经济增长的速度来调节退休人员的年金,以免贫富差距扩大和不满情绪的产生。

2. 现收现付制的劣势。现收现付制存在一个重大的缺陷,即任何能使养老金领取者的数量与劳动者的数量之比发生变化的因素都会对现收现付制产生影响。这个至关重要的比例就是所谓的“赡养率”。 $赡养率 = P/W$ 。这里的P代表养老金领取者的数量,W代表劳动者的数量。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景:如果P的值很大,而W的值很小,那么劳动者的负担就会很重。这不会严重阻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而且会对整个社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目前,很多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正在经受这种考验。

赡养率是一个难以控制的变量,因为它是一个中介变量,受到一些基础变量的影响。例如,人均寿命的延长会增加养老金领取者的数量,受教育时间的延长会减少劳动者的数量,而降低退休年龄会同时减少劳动者的数量和增加养老金领取者的数量。出生率的膨胀也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首先是增加劳动者的数量,若干年之后又使养老金领取者的数量剧增。

二、基金制相对于现收现付制的劣势

1. 基金制的给付规定对长期在岗的劳动者有利。缴费时间越长,退休之后的收益也就越多,这是基金制在设计上的一个特征,目的在于激发劳动者对于所在单位的忠诚度,并有助于国内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但它同时也对劳动力的流动产生了阻碍作用。对照前文关于现收现付制优势的分析,可以分析出这种阻碍作用的消极后果。

2. 在基金制下,需要花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建立起全额养老金领取制度。因为不论是对于个人还是对整个社会来说,都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才能积累起一笔数额足够大的基金以形成一种足以维持退休生活的年金。这对于一个急需养老保险制度,但养老保险制度又不健全甚至缺失的社会系统来说是不利的。

3. 通货膨胀问题。由于不确定的通货膨胀因素的存在,人们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钱,在退休时也许会变得一文不值。

当然,关于养老金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于笔者来说,重要的是区分养老金是处于积累阶段还是处于发放阶段。

当养老金计划处于建立阶段时,缴费数量可以根据通货膨胀率来调整。而一旦养老金步入发放阶段,就要分为两种情况来讨论:①确定型:如果每年5%的通货膨胀率是确定的,那么只要提供一笔每年提高5%的年金就可以避免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②不确定型:通货膨胀是一种共同危机,因此是一种“不可保险的风险”。当通货膨胀仅仅存在于国内时,一个可行的方法就是通过将养老保险金资产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多样化投资来防范通货膨胀可能产生的风险。从养老保险机构的角度来看,另外一个方法是进行有限制的指数化。例如,限制的指数是5%,即通货膨胀率在5%以下时,风险由养老保险机构来承担;通货膨胀率超过5%的,超过那部分风险则转移给了养老金领取者。

有一种观点认为,基金制最大的优点在于它不受赡养率变化的影响。因为在基金制下,一个人的受益主要取决于他过去的缴费年限和总量。但在笔者看来,这个观点值得商榷。在这个观点中存在明显的“合成谬误”,即混淆了分析问题的层次。确实,在微观的个人层次上,基金制的经济作用是在时间上转移消费,但是在宏观的社会层次上它并不是可行的。因为,无论是基金制还是现收现付制,养老金领取者群体所消费的养老金是由下一代劳动者提供的。

从整体来看,养老金的经济作用是在劳动者和养老金领取者之间分配某个时间段内总的社会劳动成果。一旦理解这一点,就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现收现付制和基金制仅仅是两种在劳动者和养老金领取者之间分配产品的方法。所以在宏观层面,不管是现收现付制还是基金制,都会受到赡养率变化的影响。

三、两种制度下“社会公平”方面的比较

关于社会养老保险与社会公平之间关系的问题一言难尽。一般认为,养老金制度以其精确的结构可以实现青年人向老年人、富人向穷人、男性向女性的养老金再分配;同时,它也可以在整個生命周期内进行再分配。通过实施这样的机制,养老金制度体现了一种社会公平。但是,我们必须对现收现付制和基金制在这些方面的区别进行仔细考虑:这种分配是可能和必然的吗?

1. 青年人向老年人的再分配。如果经济和人口不断增长、人均寿命逐步延长,那么现收现付制能够使每一代人在总体上得到超过其过去缴费总额的养老金,因此,现收现付制可

以实现年轻劳动力创造的社会成果向老年人的再分配。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些假设条件颠倒过来,那么现收现付制则无力实现这种再分配,甚至会造成相反的结果。所以,现收现付制下青年人向老年人的再分配不是必然的。

对于基金制,我们必须分别考虑价格水平稳定和不安定两种情形。在没有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任何一代人的养老金的给付都受制于他们过去的缴费,实现青年人向老年人的再分配是不可能的。而非预期性的通货膨胀还可能导致非蓄意的反向后果——老年人向青年人的再分配;当然,对于非预期性的通货紧缩,可以实施青年人向老年人的再分配,但这不是必然的。

2. 富人向穷人的再分配。现收现付制下的养老金可以实现富人向穷人的再分配,这可以很清楚地从养老金的实际运作中知道。假设B的收入只有A的一半,那么按照规定B只需缴纳A所缴纳费用的一半,但B在退休之后可以得到的养老金超过A的养老金的一半——相对富裕的A把一部分缴费转移给了相对贫困的B。

需要指出的是,就富人受教育时间较长(缴费时间短),而且富人活得比穷人要长(富人享受养老金的时间长于穷人享受养老金的时间)这两点来说,它们部分抵消了上述再分配的作用。

人们也许可以设计一种强制性基金制计划来实现富人向穷人的再分配。但是,当鼓励自愿性参与时,一般每个人所得到的年金现值的总和必须等于他在工作时所积累的资金总额。这意味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养老金必定与缴纳的保险费成比例,从而把有计划的再分配排除在外。

3. 男性向女性的再分配。由于男性比女性的预期寿命短且男性比女性的退休年龄大,如果男性和女性缴纳同等的费用并获得同等的年金,那么就会存在男性向女性的再分配。这种情况在现收现付制和基金制下都存在。

4. 在生命周期内进行再分配。养老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平滑收入,其是一种将具有生产能力的中青年时期的收入向退休后的时期进行再分配的手段。即使前面几种再分配都不存在,这也是养老金制度惟一的再分配作用,既是可能的,也是必然的。

综合以上分析,与现收现付制相比,基金制下青年人向老年人、富人向穷人的再分配可能性一般较小。

【注】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4XSH003)资助项目。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炳耀.当代英国瑞典社会保障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2. 乔纳森·特纳著.邱泽奇译.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3. 郑秉文,房连泉.社保改革“智利模式”25年的发展历程回眸.拉丁美洲研究,2006;5
4. 薛惠元.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保障费改税的质疑.财会月刊(理论),2006;3